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3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 蕭美琴 黃偉哲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劉世芳 吳焜裕 鍾佳濱 陳怡潔 江啟臣  
呂玉玲 余宛如 徐榛蔚 賴瑞隆 林俊憲 陳亭妃  
陳歐珀 曾銘宗 林德福 王定宇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陳曼麗 廖國棟Sufin．Siluko 蔡易餘  
高金素梅 鍾孔炤 馬文君 蔣乃辛 羅明才 黃昭順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陳雪生 姚文智 趙天麟  
許淑華 劉建國 何欣純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徐永明、王惠美、黃偉哲、蕭美琴、蘇震清、陳明文、蘇治芬、陳超明、管碧玲、孔文吉、邱志偉、張麗善、高志鵬、賴瑞隆、徐榛蔚、鍾佳濱及趙天麟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鍾孔炤、劉建國、王定宇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16案：**

1. 檢視民進黨自成立以來，其各級民意代表尤以國會議員對於歷任政府施政之監督，必須加以嚴厲監督為其主要職責，並大加宣傳爭取選票，終以取得完全執政之政權。為此在全國人民期待執政黨應積極除弊，以建立一個公平、民主、自由之社會時，新上任之國發會主委提出「為落實減法原則，聚焦核心業務，建立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提升行政效能，本會持續運用減併簡策略，以強化自主管理、善用差別性管考及多元管考作為等原則，積極加強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之「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施政檢討，要求行政機關自我鬆綁、減輕業務負擔！更有甚者，國發會竟提出「1.簡化總統與院長指示事項管考作業，減少項數50%，週期由每週放寬至每月填報。2.調降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理頻率，由每月填報改為每季。3.簡併院管制計畫今年由63項減少為51項，管制週期由月報減為季報；分階段整合各填報系統，共享基本資料。4.強化機關績效自主管理，今年評核指標原則規劃由500項減少為60項等。5.整合推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大幅減少文書作業。6.減少性平作業填報次數，並減少70%管考項數。7.整併本會與工程會管理系統。」為目前推動具體成果！而該會竟沾沾自喜而不自知！如以國發會本次施政業務報告來看，「寫作文」的業務確實不需要！但善用納稅人每一塊錢和符合多數人需要的政策，是刻不容緩的事，才是「賴內閣的做實事」！爰此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該會機關人力配置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檢視民進黨自成立以來，其各級民意代表尤以國會議員對於歷任政府施政之監督，素以視政府機關提出之政策、法規大多不符人民之需求及期望，因此立法院耗費相當時日嚴格把關甚至造成得到國會同意者不多之結果，落得最後遭民眾批評國會毫無效率，甚而產生是最大亂源、廢掉國會的聲音！反對圖利財團、違反土地正義、不顧少數正義、破壞環境無法永續、剝奪人權、掏空台灣、債留子孫等更是20多年來監督國會之大纛，歷次大選更是朗朗上口不絕於耳，連國小學童都會背！終以取得完全執政之政權。為此在全國人民期待執政黨應積極捍衛上述價值，以建立一個公平、民主、自由之社會時，新上任之國發會主委卻以「將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以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為目標，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依序檢視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等規定，排除不必要的管制，建立友善的投資環境，及便民有效能的法制環境。」為施政目標，提出「法規鬆綁的原則，基本上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優先考量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透過市場自律等方式，賦予產業自由發展空間。另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釋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之差異，不宜逕將個案釋示當作通案解釋。同時，由於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目前各部會在此授權下訂定過多管制規範，亦應予鬆綁。」之作法，固然維繫經濟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可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但更重要的是整合跨部門歧見，拿出執行力，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爰此要求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施政重點檢討修正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國發會新任主委針對歷任政府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從南到北各縣市造成不少被社會批評為蚊子館的建設提出檢討，提出「強化公建計畫審議功能」和「建立公共建設執行預警系統」二項施政重點，吾人樂見該會能有務實面對施政弊病之檢討。因為該會為便於行政院核示及部會據以執行，要求各項計畫審議結論要具體及明確化，並以(一)對於計畫具必要性、具可行性者，雖計畫內容尚有執行疑慮或需再明確執行策略及作法，經評估部會可於短期內依審議意見修正者，本會將基於協助角度，以函洽或協商方式協助部會完成修正到會後，再函復行政院建議同意辦理。(二)對於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惟計畫內容難於短期內修訂完成者，將審議意見直接函復行政院，請部會修訂後再循程序報核。(三)對於計畫尚有疑慮者，如具爭議性遭民眾反對、計畫評估結果不具效益或不利永續經營者，將函復行政院退請重新評估等三項原則辦理。然上述三項原則主要精神均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中，以其檢視行政院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能符合者實屬少數，更是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野黨認為思慮不周、程序不符、不具效益、不利永續經營而必須退回重編之理由！另為加速公共建設的執行，執行(一)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列管：依歷年至今之計畫執行情形(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及未來是否有重大里程碑、潛藏風險或為社會輿論所關注之重大計畫等原則，篩選重點計畫列管。(二)落實及監督方式：為配合管考作業簡化，本會將採取多元管制及監督方式落實推動，如以機動查證、實地查證及召開專案協調會議等方式，瞭解計畫真正問題及排除推動障礙，並適時配合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用地或管線小組等機制，協調解決問題。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案，在野黨已提出聲請釋憲及假處分凍結該計畫之執行，爰此要求國發會應以上述二項施政重點為方向，積極思考提出更妥適之後續計畫審議和執行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對未來各機關是否提出符合國人心中之「前瞻」計畫時，國發會能善盡把關之責！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過去行政單位因皆普遍認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權為地方兩縣政府之權責，因而自囿於計畫審核之角色。然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規定，中央行政單位亦擁有提案權，對此已有農委會、交通部等單位，皆已針對花東建設之需求，主動進行提案。然而，多數中央行政單位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規定，仍舊不熟悉，因而忽視提案權，亦忽略本基金設置之初衷。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各部會之承辦人員，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機制及規定之說明會。說明會之辦理規劃，請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邱議瑩

1.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設置基金400億元，分十年撥入。基金要能永續經營，穩定之收入甚為重要。因此，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的「9.2.4投、融資作業規劃」裡，便說明本基金之投、融資辦法。然而，本基金自啟動後，主管機關國發會並沒有在這一個收入的區塊有所著墨。101至103年年度預算編列時，尚有編列「投資、貸款計畫」之預算金額，但自104年起，便不再編列；而預算只著眼在支付各項建設計畫，形成一個只出不入的基金。為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發會應立即檢討本基金之投融、資辦法，並重新啟動。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邱議瑩

1. 科技部轄下的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機中心，擁有全台灣唯一共用之大型計算平台及學術研究網路設施，肩負平台整合的前瞻雲端技術先導角色，提供國內大資料分析及科學工程模擬等雲端整合服務，中央政府應利用相關單位在硬體與網路資源的優點，配合管線管理的需求，並結合國內的研究單位與自有的軟體技術設計出符合國內所需全盤性之3D管線圖資與管理系統及資料備援機制。請國發會會同內政部及科技部於一個月內(106年11月2日，星期四前)提供經濟委員會規劃暨執行方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1. 我國赴海外就業人才數量年年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05年我國赴海外就業人數為34萬人、到2015年人數攀升至72萬人，以2015年為例，外流人數高達七成以上擁有大專院校學歷，顯示台灣人才「高出」情況嚴重，國發會應盡力協助、以減緩我國人才流失數量。爰此，請國發會確實掌握人才流失狀況、研擬相關對策之道，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1. 國發會以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從法規著手並依序檢視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等規定，排除不必要的管制，立意良善，但執行必須更有效率，請國發會針對排除不必要管制或是檢視超出法律授權的行政規則、法規命令必須全力執行，加快進度於三個月之內完成，並將執行成果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1.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在甫出爐的「2017-2018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彈性勞工政策是改善經濟競爭力的關鍵，最低工資法的制定便是重要關係法案，國際勞工組織(ILO)研究也顯示，最低工資法制定有助拉抬勞工薪資、並對整體實質薪資增加有顯著影響，惟勞動部制定最低工資法時程不斷延後，根據最新說法，最低工資法最快要到2020年才能完成立法，為盡快提升勞工權益與薪資、進而帶動整體經濟復甦，國發會應盡快催生勞動部最低工資法訂定。爰此，請國發會敦促勞動部最低工資法推進時程，並於兩個月後向經濟委員會以書面資料方式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1. 國發會對於國際、國內經濟的情勢應隨時有精準的掌握與研析，請國發會於二個月內針對明年(2018年)的國際、國內經濟情勢提出完整分析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1. 有鑑於蔡政府為執行「新南向政策」，於106年度各部會林林總總編列42億元預算，又以新聞稿提及106年除部會編列預算外，將整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及NGO資源，後續會持續擴大投入相關經費，宣示106年政府整合及投入資源會遠較42億元為高。且又認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部分措施係屬法規鬆綁與調和，暫毋須投入經費就可獲得成效。但綜觀近日在蔡政府大力推行新南向政策後，南向成效未見顯著，而我國屢屢對東南亞各國開放免簽卻未能取得互惠，媒體更以「蔡政府堅持送心酸、討不到便宜」稱之，國人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視察以及業務往來不見便利，且中國大陸下重手撒銀彈搶東南亞僑生、再度「降標」搶台生，學測只要「均標」即可申請，未來是否對於我國人才流失情況更形嚴峻，爰建請國發會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因應國際新情勢針對「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綜合性重新檢討短、中期之因應調整方案，以維台灣創新產業發展環境之健全。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對蔡政府推行中的五加二創新產業公開批評，認為企業並不是不需要政府幫助，而是希望政府將焦點放在基礎建設上，像是土地、水、電、環保、法令等，把這些東西弄好是政府的責任。而聯電榮譽副董宣明智也公開表示：「發展基礎建設是因迫在眉睫，缺電問題更是嚴重，希望政府有更實際作為。」而815停電事件影響民生甚鉅，從民間到產業無不處於無奈之中。且蔡總統公開表示過去研考功能弱化，政府組改之後需要國發會在產業經濟功能外，再強化研考功能。爰要求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水電短缺與不穩定問題，針對多部發電機組於2018年陸續停役、除役等情況，提出民生、產業等全面用水用電之需求、供應、因應方案以及重大停水、停電之究責配套機制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水環境建設第一期共編列257億元，已核定計畫中即包括「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屏東是全國自來水接管率最低縣市，總體接管率僅50%，嚴重落後全國平均接管率92.6%；其中九如鄉接管率為0%，麟洛鄉1.51%、里港鄉1.22%、萬巒鄉1.18%、竹田鄉1.24%。基於水是國民生活基本需求，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應檢討相關計畫，針對低接管率區域再提出重點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報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蕭美琴

1. 有鑑於綠能科技發展為國家重要創新產業，然自「五加二」計畫推動以來，來自產業界及學術界的質疑既深且重，令人憂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國家整體發展之重任，應就此問題站上第一線，建請盡速協同相關部會分區舉辦民間建言會，以廣納各方專家之意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鑑於循環經濟作為蔡英文政府上台宣示之五加二優先產業，此一需要高度跨部會整合、前瞻性思維之議題，雖有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至今卻尚無整合性政策。跨部會專案小組缺乏實際主責單位，應負責整體政策規劃的國發會，卻僅以大林蒲循環經濟園區與三個示範站之計畫回覆搪塞。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應比照荷蘭循環經濟2050願景，提出台灣推動循環經濟之整體政策白皮書，內容需包含法規調適計畫、市場與政策工具、財務政策及優先產業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為台灣棒球選手培育的搖籃，三級棒球有良好的發展基礎，加上交通方便，氣候良好，很適合發展國際級的棒球村，吸引亞洲棒球強國的職棒隊，甚至歐美、澳的球隊到台灣作移地冬訓，使高雄成為國際棒球村；目前在岡山、橋頭已有球場的基礎，若能強化配套的住宿、餐飲的生活機能，一定會成為亞洲著名的國際棒球村。請國發會協調教育部、體育署、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打造北高雄為亞洲著名棒球村提出可行方案?經費需求?以及執行期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散會**